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解相关材料和情况后，就公司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精神，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认可公司继续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，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68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5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18 万元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林、余剑锋、陈煦江、曾德珩

2022 年 9 月 2 日